**关于《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发展环境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，促进人才事业发展，用立法形式为人才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才发展条例》《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》《汕尾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将起草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制定《条例》的必要性**

《条例》是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立法规划项目，制定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：

（一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、省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的需要。习近平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指出，要坚持党管人才，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，全方位培养、引进、用好人才，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，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，为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打好人才基础。广东省、汕尾市人才工作会议也分别对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、人才强市建设进行了研究部署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、省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我市有必要加强人才工作的立法。

（二）促进我市人才发展，缓解我市人才工作突出问题的需要。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的人才发展政策、计划，我市人才数量显著提升，但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，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短板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人才总量相对不足。全市人才总量与珠三角的兄弟市相比还有不少的差距；二是人才结构不尽合理。优秀领军人才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依然紧缺；三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不高。市委书记张晓强同志在市委人才工作会议上指出，我市常住人口中，拥有大学（大专及以上）文化程度的人口仅占人口总数的5.2%，专业技术人才中具有高级职称比例仅为3.6%，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为16%，低于全省17.3%；四是人才工作氛围不够浓厚。红海杨帆人才计划等系列人才政策知晓度还不够高，新引进人才特别是体制外人才对政策了解还不够。当前，我市正处于大力发展经济、迈入新征程的关键时期，对人才质量、数量和层次的需求十分迫切，有必要制定《条例》，以加快建设一支规模宏大、结构优化、布局合理的人才队伍，为汕尾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。

（三）确保上位法《广东省人才发展条例》有效实施的需要。该条例是我省第一部人才发展工作领域的基础性、综合性法规，一些重要制度需要根据我市实际予以细化，以提高可操作性，并突出地方特色。

（四）我市人才工作成熟经验通过立法方式予以固定的需要。我市在人才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，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等，有必要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通过地方性法规的形式予以制度化、常态化，为构筑汕尾人才新高地提供法治保障。

**二、《条例》起草的依据和过程**

**（一）《条例》起草的依据**

起草《条例》的主要依据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《广东省人才发展条例》《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》《汕尾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》等。

**（二）《条例》起草的过程**

为加强对《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》起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大法工委、市人社局、市司法局，成立“人才立法”专班。

为高质量完成我局关于人才发展促进立法的起草工作任务，我局制定了《<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（草案）>起草工作方案》。坚持地方立法“不抵触、有特色、可操作”的原则，以《广东省人才发展条例》为上位法依据，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条例》。

**三、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**

《条例》共七章，四十五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为总则，主要包括：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和人才定义、基本原则、人才规划、部门职责、联席会议制度、人才需求调研和信息管理、社会力量参与、资金保障、汕尾人才日等。

第二章为人才培养开发，主要包括：人才培养开发基本要求、高等教育机构建设、高层次人才培养开发、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开发、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开发、乡村人才培养开发、用人单位人才培养开发等。

第三章为人才引进与流动，主要包括：人才引进与流动基本要求、紧缺人才目录、优先引进人才、招聘引进人才、柔性引进人才、人才引进激励机制、乡村人才流动、科技人才流动等。

第四章为人才保障与激励，主要包括：政策保障、人才待遇保障、配套措施保障、人才综合服务平台、信贷支持、人才诉求反馈机制、企业人才激励、基层人才激励、知识产权激励、荣誉激励等。

第五章为人才评价与使用，主要包括：人才评价基本要求、人才评价方式、人才认定标准、人才评价周期、人才使用要求等。

第六章为监督管理，主要包括：考核督查、社会监督、部门工作人员法律责任、用人单位与个人法律责任等。

第七章为附则，规定了施行时间。